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B
C000060316220190315431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通用附加险，在投保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保险货物的运输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除污费用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危害，被保险人为排除该危害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除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施救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依法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法律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有效驾驶证；
- 2、驾驶的运输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运输工具不符；
- 3、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驾驶运输工具；
- 4、在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运输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 5、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第八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海啸、洪水、泥石流；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保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运输工具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运输工具及其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单证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三) 事故证明；
- (四) 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五)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六) 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每次保险事故中每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计算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对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核定赔偿金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按（一）、（二）计算的结果扣除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